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  
专项债券（七期）——  
2020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调整



# 法律意见书

大成债意字[2021]第【929】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江西省南昌市会展路 999 号万达中心 B1 栋 15 层（330006）

电话：+86 791 8387 0100；+86 791 8387 0200

传真：+86 791 8387 0300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 本期债券调整项目原项目情况及额度.....	7
二、 调整后项目发行相关主体的资格.....	7
三、 调整后项目概括.....	8
四、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2
五、 项目评级.....	12
六、 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12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4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七期）——2020 年  
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调整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饶市财政局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单位的委托，担任上饶市人民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专项评价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为本次债券发行所需进行了适当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对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且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言至关重要而本所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实施机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2、实施机构保证已提供或作出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发行目的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委托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委托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委托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下列特别所指：

贵单位	指	上饶市财政局
实施机构	指	上饶市人民医院
本次债券	指	2020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七期） ——2020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专项债券
调整后项目	指	上饶市人民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库[2015]83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34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0]94号》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实施方案》	指	《2020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七期） ——2020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调整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七期）——2020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调整的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七期）——2020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调整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期债券调整项目原项目情况及额度

上饶市马家柚收储中心项目——2020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七期）——2020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项目领域为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机构为上饶市供销合作社。上饶市马家柚收储中心项目发行日期为2020年8月6日，到期日期为2035年8月7日，发行利率为3.67%，发行金额为3000万元，目前该项目未开工，该笔专项债资金也尚未使用。

上述项目由于外部条件不成熟，至今尚未开工建设。为了保障专项债资金能够在使用过程中充分、及时发挥其效用，故上饶市财政局拟将上饶市马家柚收储中心项目的3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调整给上饶市人民医院城北院区工程建设项目。

### 二、调整后项目发行相关主体的资格

#### （一）发行主体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之规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适格主体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为江西省人民政府，符合《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江西省人民政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适格主体。

#### （二）实施机构

调整后项目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建设上饶市人民医院城北院区项目。

调整后项目的实施机构为上饶市人民医院，根据实施机构现时持有的上饶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施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饶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60900492190057K
住所	上饶市书院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	戴军
开办资金	82106 万元人民币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健康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有效期	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正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施机构的登记状态为正常，实施机构为事业单位法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调整后项目的发行主体适格，调整后项目的实施机构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有进行调整后项目建设工作的主体资格。

### 三、调整后项目概括

#### （一）调整后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饶市人民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
实施机构	上饶市人民医院
建设地点	上饶市天佑大道南侧、庆丰北路西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7595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0000 平方米，设计病床数 2000 张。 改扩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门诊综合楼、住院楼、医技楼、后勤服务综合楼等功能用房及配套设施。



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105,111.6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4,877.28 万元，占总投资 61.7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746.64 万元，占总投资 11.18%；基本预备费用 19,401.47 万元，占总投资 18.46%；建设期利息 9,000.00 万元，占总投资 8.56%；发行费用 86.25 万元，占总投资 0.08%。
资金来源计划	本项目总筹资 105,111.64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30,111.64 万元，占总投资 28.65%；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7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 71.35%。2020 年已获得专项债权资金 1 亿元，2021 年债券需求 6.5 亿元。
发行计划	本次拟调整安排额度为 3000 万元。
建设工期	3 年
项目抵押、质押情况	无

## （二）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调整后项目获得的审批及证件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17 日，取得上饶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2015005 号），确认拟选位置为天佑大道南侧、24 米规划道路北侧，庆丰北路西侧、18 米规划道路东侧。拟用地面积 75955.5 平方米。

2、2015 年 4 月 30 日，取得上饶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上饶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上饶市人民医院城北院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饶国土资函[2015]3 号），项目拟选址位于信州区北门街道办沽塘村，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3、2015 年 4 月 29 日，取得上饶市卫生局下发的《关于同意上饶市人民医院建设城北院区的批复》（饶卫字[2015]114 号）。

4、2015年5月26日，取得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上饶市人民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立项事宜的函》（饶发改社会函[2015]4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5、2015年7月29日，取得上饶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上饶市人民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饶环督字[2015]131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6、2015年8月14日，本项目取得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上饶市人民医院北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饶发改社会字【2015】84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7、2016年1月21日，取得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上饶市人民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饶发改社会字[2016]4号）。核定本期建设规模为157176平方米（含地下24214平方米），拟建病床数为1500张，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门诊综合楼30050平方米，医技病房综合楼114435平方米，科教综合楼6272平方米、后期值班宿舍楼6298平方米、垃圾站121平方米及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82150万元（其中门诊综合楼11988万元，设备购置费8929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自筹、申请上级补助和市财政拨款。本期用地面积75955平方米。

8、2016年1月13日，取得上饶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6004号）。

9、2016年2月14日，取得上饶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批准用地面积69791.19平方米，划拨地，土地用途医卫慈善用地。

10、2016年5月10日，上饶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6025号）。

11、2016年3月31日，取得上饶市不动产登记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赣（2016）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0899号]，坐落天佑大道南侧、庆丰北路西侧，面积69791.19平方米，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2、2017年5月27日，取得上饶市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准予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调整后项目已经取得建设项目所需的全部批复文件及相关的施工证照，工程施工程序合法合规。

### （三）项目公益性及必要性

#### 1、公益性

根据《财预[2010]412号》文件的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以及根据财预【2018】34号文的规定“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鼓励地方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要求，创新和丰富债券品种，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本项目为公共卫生领域项目，具有公益性的特征，调整后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公益性要求。

#### 2、必要性

通过上饶市人民医院城北院区建设，将极大改善当地医疗、保健、救治、防疫、教学、科研的需要，对于促进群众身体健康，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不仅是完全必要的，而且势在必行。上饶市人民医院城北院区项目的建设，能更好地满足上饶市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需要，对促进上饶市城市建设和医疗事业的发展均具有一定的重要意义。

本所律师认为，调整后项目符合《财库[2015]83号》、《财预[2017]89号》、《财预【2018】34号》、《国发[2014]43号》等文件要求的公益性及必要性。

### （四）项目进展

根据实施机构的反馈,该项目目前处于在建状态,预计2021年12月末完工。实施机构向本所承诺,后续会严格按照建筑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调整后项目符合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条件,且对项目资金需求进行了合理安排,实施机构承诺后续会严格按照建筑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依归开展建设工作。属于续发项目,项目具备实施条件。

#### 四、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调整后项目的《实施方案》,在项目收益预测机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预期运营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项目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评级报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债券对应的募投项目预期收益能够覆盖相关债券本息,债券的违约风险低,评定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 (一) 会计师事务所

为本次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中介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06月05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及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其认为未发现预测收入的依据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未发现预测收入的数据存在明显偏差,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其认为,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本项目符合《财库[2015]83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

##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上饶市财政局的委托，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江西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601201111107100），2020年度考核合格。

本所指派的李苏翊、崔雨轩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均通过2020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评级机构

经查询，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2011年7月13日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的公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0月9日发布的《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保监公告【2013】1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12日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确定其具有企业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系经依法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并已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核准具备本次发行等级评定并出具评级报告的资质。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债券发行主体为江西省人民政府，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上述实施机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有组织实施建设投资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调整后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有关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调整后项目取得了必要的立项批复及施工许可，履行了项目建设的必要程序。

（五）调整后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级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本项目属于续发项目，具备实施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及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七期)——2020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调整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熊建新  
熊建新

经办律师: 李苏翊  
李苏翊

经办律师: 崔雨轩  
崔雨轩

签署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112299

1/2